**《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为规范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我市优良营商环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工作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局实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要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为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有必要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以指导和规范我局组织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工作指引》等文件。

三、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在仍存在一些短板和突出问题，如失信惩戒存在“一刀切”现象，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信用难以修复等。目前亟需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帮助受过行政处罚但及时改正、积极履行处罚决定的企业尽快修复信用，破解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

**可行性：**

从实际开展的信用修复工作来看，自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我局严格遵照相关要求开展商事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这为《办法》制定提供了大量实践经验。《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修复工作指引》的出台，则为《办法》明确开展信用修复的处理方式、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提供了重要依据。

虽然信用修复工作已有具体实践，但仍需要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规范这项工作的各个环节。

四、《办法》的主要制度

制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办法（试行》，其中包括适用范围、信用修复原则、职责分工、信用修复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分类、信用修复条件、信用修复流程、后续处理等工作制度。

五、《办法》的起草过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信用处为牵头起草单位，法规处相关人员参与的起草小组。起草过程中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及各业务处室和各辖区局意见，以及征求了部分专家的意见。对各单位提出的各项修改意见，起草人员进行了逐项研究，并做相应的修改。

六、《办法》主要内容及说明

《办法》共25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信用修复的定义和原则：

《办法》适用于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名义作出处罚并通过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

信用修复是指受到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的商事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由市场监管部门对有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处理。

信用修复工作遵循“依申请”原则和“谁处罚、谁审核”原则。

**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了信用修复的职责分工，成立信用修复委员会，审议重大疑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问题。

**第八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行政处罚信息分类、各类别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

行政处罚信息分为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轻微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特定严重失信行为不予修复，其他失信行为满足最低公示期限和相应修复条件的，可以修复。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信用修复的办理流程及后续处理工作：

商事主体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信息，申请过程中商事主体通过系统查询生成专项信用报告。

办案单位按照“谁处罚、谁办理”的原则受理商事主体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审核并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对于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重大疑难的，经办案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提请办案单位信用修复委员会开展审议，并自办案单位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审议并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后，信用中心应自接收到信用修复决定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处理。但事主体因行政处罚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相关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纳入行政处罚信息修复处理范围。

考虑到市场监管部门除行政处罚信息外，还存在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信息抽查不合格结果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商事主体失信信息，为更加有力保障失信主体权益，第二十三条规定除行政处罚信息外，商事主体因违法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其他失信信息，其信用修复工作可参照《办法》执行。